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 年 7 月 2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结果如下：

1) 华富恒财 A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 A 类基金份额共计 14,080.85 份，占权益登记日 A 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 A 类基金总份额 22,719.18 份）的 61.98%，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A 类基金总份额中 14,080.8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 A 类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A 类基金份额的 100%。

2) 华富恒财 B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 B 类基金份额共计 77,261,055.47 份，占权益登记日 B 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 B 类基金总份额 83,047,932.21 份）的 93.03%，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B 类基金总份额中 77,261,055.4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 B 类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B 类基金份额的 100%。

华富恒财 A 及华富恒财 B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均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从本基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 40000 元人民币，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50000 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案

2018 年 7 月 4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进行折算，折算日日终，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A 和恒财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恒财 A 的份额数 ×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恒财 B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恒财 B 的份额数 × 恒财 B 的折算比例

恒财 A 和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财 A、恒财 B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财 A 和恒财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 A 和恒财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次一日开始将停止计算恒财 A 的约定收益。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及转型方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转型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1) 自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不可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恒财分级 A 变更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份额，原恒财分级 B 变更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为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 赎回原则:

在此期间, 恒财 A 和恒财 B 采用“未知价”原则, 即恒财 A 和恒财 B 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份额赎回”原则, 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恒财 A 和恒财 B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不收取赎回费用。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过渡期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2018年8月1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含)的三个工作日为基金过渡期, 即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6日为基金过渡期, 该期间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3、《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并据此形成了《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

2)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过渡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即自2018年8月7日起),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同时原《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4、基金开放期

1) 自《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基金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3日), 期间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赎回的申请。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 原恒财分级 A 变更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623), 并适用 C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收取销售服务费。原恒财分级 B 变更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624),

并适用 A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详见《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申购与赎回原则:

- ①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③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④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此次开放期申购费率如下: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0.60% |
| 1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 | 0.30% |
| 500 万元以上（含） | 每笔 1000 元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 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6%，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00 / (1 + 0.6\%) = 49,701.79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00 - 49,701.79 = 298.21 \text{ 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0=47,335.04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50,000.00/1.0500=47,619.05 份

5) 此次开放期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同样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 | 0.5%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持有 5 日的 1 万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0×1.5%=168.0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168.00=11,032.00 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上一开放期申购的 1 万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0.00=11,200.00 元

5、基金的封闭期

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起至 12 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在此期间内，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四、备查文件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